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巡查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接獲舉報的數目為何，當中在巡查中發現違規的數目為何；
- b) 於 2016-17 年度，已巡查的分間單位中，涉及建築工程違規的數目為何、當中的違規項目主要為何，當中涉及違規而尚未經糾正的分間單位數目為何；
- c) 有否考慮增加人手，以加快糾正違規的分間單位及增加處理巡查分間單位數目，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 a) 過去 3 年，屋宇署接獲約 14 100 宗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的分間單位舉報，其中 4 156 宗經屋宇署辨識為有分間單位。在這 4 156 宗舉報中，屋宇署發現 223 個分間單位有建築違規之處，並須發出清拆令以作跟進。
- b) 屋宇署除了處理舉報外，亦會透過大規模行動，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採取執法行動。在 2016-17 年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屋宇署共巡查 2 623 個分間單位，發現其中 64 個有建築違規之處，並須發出清拆令以作跟進。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這 64 個分間單位當中有 4 個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已獲糾正。

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常見者為開鑿違例門口以致違反有關走火通道的耐火結構規定、豎設間隔牆令走火通道阻塞、進行不合標準的渠管工程而造成滲水問題，以及過量裝設間隔牆及／或加厚地台令樓板負荷過重。

- c) 在 2016-17 年度，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 41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在 2017-18 年度，屋宇署將增設 47 個專業及技術職位，以協助進行上述範疇的工作。我們無法單就涉及分間單位的執法行動，提供有關額外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